

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改扩
建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婷婷

填表人：张婷婷

建设单位：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婷婷	法人代表：张婷婷
电话：13959880168	电话：13959880168
传真： /	传真： /
邮编：362700	邮编：362700
地址：石狮市锦尚工业区染整园区	地址：石狮市锦尚工业区染整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石狮市锦尚工业区染整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水洗服装、水洗牛仔、水洗布匹、水洗鞋材、水洗线带、水洗无纺布、水洗布料、圆网印花				
设计生产能力	年水洗服装 150 万件、牛仔 150 万件、布匹 7000 吨、鞋材 900 吨、线带 2500 吨、无纺布 10000 吨、布料 19000 吨、圆网印花 132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仅增加年定型无纺布 500 吨、布匹（针织布）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文）。</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3.《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2020 年 5 月 8 日，审批编号：泉狮环评[2020]表 11 号。</p> <p>4.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本次第二阶段验收仅增加 1 台定型机，涉及的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如下：</p> <p>1、本次第二阶段验收不涉及生产废水的增加排放。</p> <p>2、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定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限值。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p> <p>3、应合理规划厂区功能，合理布置车间格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p> <p>4、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增加的定型废油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p>
--------------------------	--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选址于石狮市锦尚工业区染整园区，现主要从事水洗服装、牛仔、布匹、鞋材、线带、无纺布、布料，包含水洗、定型等工艺，环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水洗服装 150 万件、牛仔 150 万件、布匹 7000 吨、鞋材 900 吨、线带 2500 吨、无纺布 10000 吨、布料 19000 吨、圆网印花 132 万平米。项目原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展阶段性自主竣工环保验收，第一阶段的验收规模为年水洗服装 150 万件、牛仔 150 万件、布匹 7000 吨、鞋材 200 吨、线带 500 吨、无纺布 2000 吨、布料 5000 吨。

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增加的年定型无纺布 500 吨、布匹（针织布）200 吨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

项目增加投资 30 万元，增加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 1#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8000m²。项目职工人数保持不变，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昼间）。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年水洗服装 150 万件、牛仔 150 万件、布匹 7000 吨、鞋材 200 吨、线带 500 吨、无纺布 2000 吨、布料 5000 吨以及定型无纺布 500 吨、布匹（针织布）200 吨。项目现状部分仍未引进的生产设备，待后续引进后，公司将另外验收合格后再投入生产运营。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F, 建筑面积约为 8000 平方米, 主要为水洗、定型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宿舍楼		4F, 建筑面积约为 216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保安室、配电房		1F, 建筑面积约为 18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经变电后, 向各用电处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向各用水处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中所需要的蒸汽系由石狮市鸿峰环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分配部分额度给本项目使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气浮+活性焦过滤”系统	未建设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粉尘	袋式除尘器	抓毛、磨毛未投建
		活性焦废气	水喷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活性焦再生工序未投建
		印花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印花工序未投建
		定型废气	湿式静电除油器+15m 排气筒	增加的一台定型机采用喷

			淋洗涤+静电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2
	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第一阶段性验收数量	第二阶段性验收数量	全厂总数量
1	定型机	3台	2台	1台	3台

注：项目第二阶段验收仅增加1台定型机，全厂定型机数量不超过原环评批复数量。其余设备按原有第一次验收时的数量统计，本次验收不再重复列出。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调试期间推算出的原辅材料年用量（本次验收）
布匹（针织布）	200 吨
无纺布	500 吨
柔软剂	0.5 吨
硅油	0.5 吨
蒸汽	15000m ³

项目水平衡情况与第一次阶段性验收情况基本一致。项目总用水量为 79325t/a（264.42t/d），其中生产用水为 75725t/a（252.42t/d），生活用水为 3600t/a（12t/d）；废水总排放量为 63460t/a（211.53t/d），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0580t/a（201.93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0t/a（9.6t/d）。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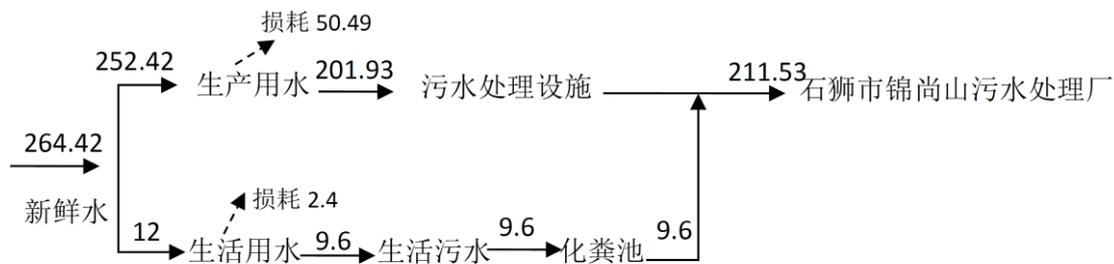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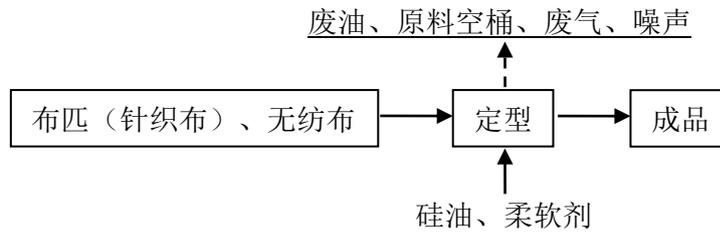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单位：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本次验收仅对布匹（针织布）、无纺布进行定型加工工艺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需要使织物成制品经过一定的定型处理后，能获得某种需要的型式（包括状态、尺寸或结构等），并力求有良好的稳定性，从而提高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定型温度在180-220℃之间，热源来自于石狮市鸿峰环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定型过程添加少量硅油、柔软剂等助剂。

4、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均与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不超过环评批复量，定型总产量不超过原环评的量；且增加的一台定型机，按照批复要求安装了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现有环保要求。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主要污染源：

从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第二阶段投入运营后增加的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噪声和固废。

①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②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增加的定型机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③固废：项目增加固废主要为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油，硅油、柔软剂使用后产生的原料空桶。

2、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废水排放，现状与第一次阶段性验收情况基本一致。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经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市锦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废气：项目定型工序位于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定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喷淋洗涤+静电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震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项目废油预计年产生量为2.0t/a，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预计年产生量0.01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重新回收利用。

3、平面布置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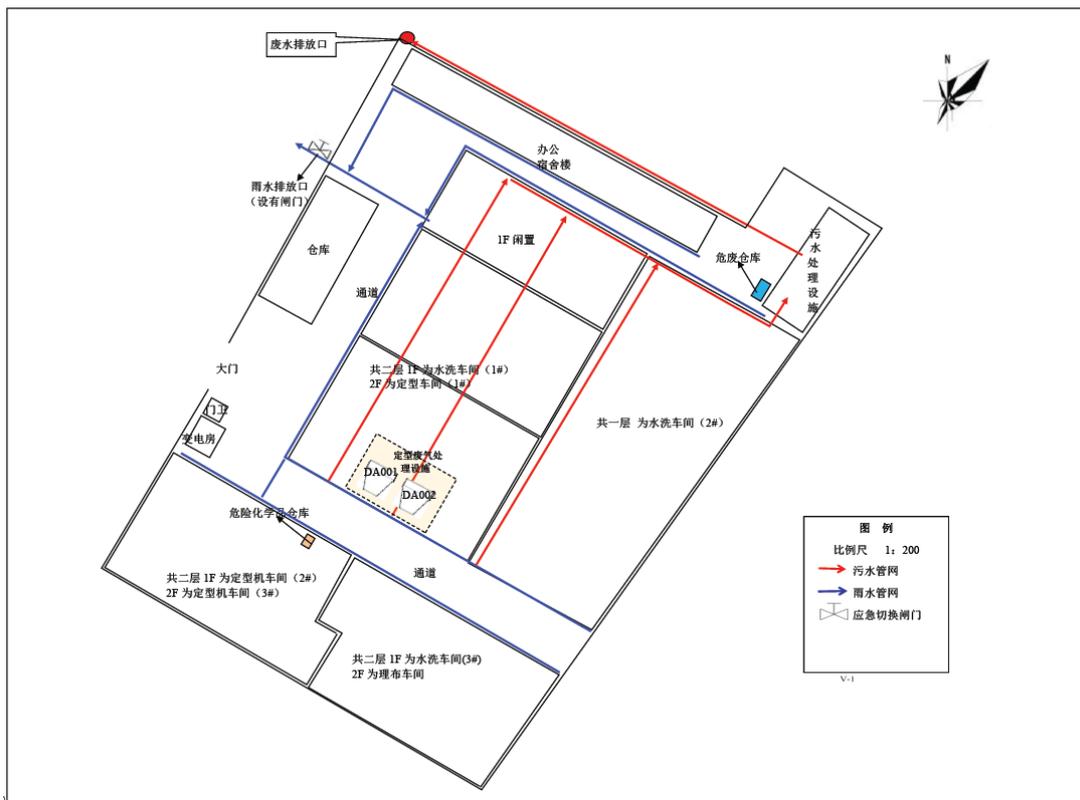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新增一台定型机位于中部厂房的第 2F）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目前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关于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文号：泉狮环评〔2020〕表 11 号

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在石狮市锦尚工业区染整园区设立，要求：

一、项目主要生产规模为：年水洗服装 150 万件、水洗牛仔 150 万件、水洗布匹 7000 吨、鞋材 900 吨、线带 2500 吨、无纺布 10000 吨、布料 19000 吨、圆网印花 132 万平米。今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的 B 等级标准方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石狮市锦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纳入石狮市锦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回用率达 87.4%，回用水达 HJ471-2009《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表 12 漂洗用回用水水质标准；外排废水达 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及锦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三、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活性焦再生废气经收集并通过高温催化燃烧后，经水喷淋等净化措施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项

目抓、磨毛工序安装袋式除尘器，粉尘排放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印花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项目定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限值。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外排废水量 113610 吨/年，COD9.089 吨/年，氨氮 1.136 吨/年；二氧化硫 0.0034 吨/年，氮氧化物 0.0136 吨/年，本次技改扩建未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指标。

五、应合理规划厂区功能，合理布置车间格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六、项目生产及原辅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应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并制定切实可行环境应急预案及做好防范措施。

七、厂区应按照环评要求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巡查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八、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九、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我局的批复要求，做好各项污染的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十、项目选址若与今后城市功能规划不相适应或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而无力消除的，应立即停产并重新选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305120430），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0.07mg/m ³
				玻璃注射器 100mL	
				气相色谱仪 GC980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mg/m ³
				分析天平 AUW120D	
	油烟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0.1mg/m ³
红外测油仪 MAI-50G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7mg/m ³
				玻璃注射器 100mL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0.001mg/m ³
分析天平 AUW120D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4 ^{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校准	2023.08.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校准	2023.04.19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4.09.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校准	2023.08.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校准	2023.04.19
		油烟	红外测油仪	MAI-50G	LJJC-023	校准	2024.09.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校准	2023.08.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校准	2023.04.19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4 ^{09.15}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校准	2023.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校准	2023.04.1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校准	2022.12.24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校准	2022.12.24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4.09.15
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100	校准	2023.04.19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王建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7
2	甘志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30
3	潘一文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7
4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5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6	张颖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1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2、采样所使用的仪

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1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	重复性误差 (%)	允许误差 (%)	
2022.10.1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1.3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1.2	1.4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2.10.1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1.2	1.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1.1	1.5	±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表 5-4-2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2.10.12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0.5	-0.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100.7	-0.7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99.8	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100.5	-0.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2022.10.13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1	100	100.6	-0.6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02	100	100.3	-0.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0	100	99.6	0.4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11	100	100.5	-0.5	合格
	玻璃注射器	100mL	/	/	/	/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2.1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8	94.0	合格	
2022.10.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100	93.8	94.0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076	型号	AWA6221B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3.08.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区内 3 个 (溢散口: 定型工序旁 G5~G7)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次/天、2 天 (昼夜)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通过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生产工况进行记录, 工况记录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 2022 年 10 月 12 日定型加工无纺布(纺织布) 1.35 吨、布匹(针织布) 0.56 吨,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1%; 2022 年 10 月 13 日定型加工无纺布(纺织布) 1.4 吨、布匹(针织布) 0.58 吨,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4%。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2.10.12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200	12716	13498	131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7.1	18.0	16.7
			排放速率 kg/h	0.199	0.217	0.243	0.2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6	29.3	31.4	30.4
			排放速率 kg/h	0.404	0.372	0.424	0.400
		标干流量 (m ³ /h)		12931	13269	13550	1325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81	2.65	2.84	2.77
			排放速率 kg/h	3.63×10 ⁻²	3.52×10 ⁻²	3.85×10 ⁻²	3.67×10 ⁻²
2022.10.12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797	11843	11485	1137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41	8.28	9.57	8.42
			排放速率 kg/h	8.00×10 ⁻²	9.81×10 ⁻²	0.110	9.60×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4	7.6	6.7	7.2
			排放速率 kg/h	7.99×10 ⁻²	9.00×10 ⁻²	7.69×10 ⁻²	8.23×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11005	10217	10489	1057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33	1.27	1.22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1.36×10 ⁻²	1.33×10 ⁻²	1.28×10 ⁻²
2022.10.13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182	13089	13511	1326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19.5	18.1	19.2
			排放速率 kg/h	0.263	0.255	0.244	0.254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4	28.1	27.7	28.4
			排放速率 kg/h	0.387	0.368	0.374	0.376
		标干流量 (m ³ /h)		12913	13363	12828	13035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89	2.70	2.93	2.84
			排放速率 kg/h	3.73×10 ⁻²	3.61×10 ⁻²	3.76×10 ⁻²	3.70×10 ⁻²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740	11792	11313	116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7	8.82	8.31	8.13
			排放速率 kg/h	8.53×10 ⁻²	0.104	9.40×10 ⁻²	9.44×10 ⁻²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	7.0	7.3	6.9
			排放速率 kg/h	7.63×10 ⁻²	8.25×10 ⁻²	8.26×10 ⁻²	8.05×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10685	11244	10180	10703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09	1.31	1.27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22×10 ⁻²	1.33×10 ⁻²	1.35×10 ⁻²	
注：排气筒高度为 20m；处理设施：喷淋洗涤+静电除尘装置。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2.10.12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0.66	0.61	0.67	1.00
	下风向○ G2		0.89	1.00	0.92	
	下风向○ G3		0.90	0.89	0.97	
	下风向○ G4		0.98	0.91	0.90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37	0.119	0.129	0.176
	下风向○ G2		0.152	0.159	0.162	
	下风向○ G3		0.176	0.170	0.174	
	下风向○ G4		0.149	0.142	0.147	
2022.10.13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0.65	0.62	0.73	0.99
	下风向○ G2		0.88	0.96	0.95	
	下风向○ G3		0.94	0.95	0.93	
	下风向○ G4		0.85	0.99	0.97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25	0.132	0.134	0.179
	下风向○ G2		0.155	0.160	0.162	
	下风向○ G3		0.179	0.172	0.177	
	下风向○ G4		0.144	0.139	0.142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浓度最高值
2022.10.12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 烃	1.22	1.23	1.19	1.42
	厂区内○ G6		1.16	1.18	1.26	
	厂区内○ G7		1.42	1.24	1.33	
2022.10.13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 烃	1.29	1.37	1.12	1.46
	厂区内○ G6		1.30	1.24	1.17	
	厂区内○ G7		1.27	1.21	1.46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实际值
2022.10.12	▲N1	08:01-08:11	昼间	生产噪声	57.4	/	/	57.4
	▲N2	08:14-08:24	昼间	生产噪声	58.3	/	/	58.3
	▲N3	08:28-08:38	昼间	生产噪声	57.9	/	/	57.9
	▲N4	08:41-08:51	昼间	生产噪声	57.5	/	/	57.5
	▲N1	22:03-22:13	夜间	环境噪声	46.7	/	/	46.7
	▲N2	22:16-22:26	夜间	环境噪声	47.4	/	/	47.4
	▲N3	22:30-22:40	夜间	环境噪声	46.9	/	/	46.9
	▲N4	22:44-22:54	夜间	环境噪声	47.1	/	/	47.1
2022.10.13	▲N1	08:04-08:14	昼间	生产噪声	57.7	/	/	57.7
	▲N2	08:17-08:27	昼间	生产噪声	58.4	/	/	58.4
	▲N3	08:31-08:41	昼间	生产噪声	58.1	/	/	58.1
	▲N4	08:44-08:54	昼间	生产噪声	57.4	/	/	57.4
	▲N1	22:02-22:12	夜间	环境噪声	46.5	/	/	46.5
	▲N2	22:15-22:25	夜间	环境噪声	47.3	/	/	47.3
	▲N3	22:28-22:38	夜间	环境噪声	46.9	/	/	46.9
	▲N4	22:41-22:51	夜间	环境噪声	47.4	/	/	47.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已竣工并投入生产。本公司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13 日进行“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本次第二阶段验收规模为年定型无纺布 500 吨、布匹（针织布）200 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定型无纺布 500 吨、布匹（针织布）200 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022 年 10 月 12 日定型加工无纺布（纺织布）1.35 吨、布匹（针织布）0.56 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1%；2022 年 10 月 13 日定型加工无纺布（纺织布）1.4 吨、布匹（针织布）0.58 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4%。）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废水排放，现状与第一次阶段性验收情况基本一致。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经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市锦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项目定型工序位于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定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喷淋洗涤+静电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该套废气净化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49.6%~57.7%、油烟处理效率为 55.3%~56%、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5.7%~76.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定型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57mg/m³、1.40mg/m³、7.6mg/m³，其最大排放浓度符合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40mg/m³、油烟≤15mg/m³、颗粒物≤15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0mg/m³，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17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即：非甲烷总烃≤8.0mg/m³。

4、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夜间排放值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5、项目废油预计年产生量为 2.0t/a，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预计年产生量 0.01t/a，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重新回收利用。

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日，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根据《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选址于石狮市锦尚工业区染整园区，本次验收为第二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增加的年定型无纺布 500 吨、布匹（针织布）200 吨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项目增加投资 30 万元，增加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 1#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8000m²。项目职工人数保持不变，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昼间）。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年水洗服装 150 万件、牛仔 150 万件、布匹 7000 吨、鞋材 200 吨、线带 500 吨、无纺布 2000 吨、布料 5000 吨以及定型无纺布 500 吨、布匹（针织布）200 吨。项目现状部分仍未引进的生产设备，待后续引进后，公司将另外验收合格后再投入生产运营。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广州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狮环评[2020]表 11 号。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10 月起进行调试运行。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有效期限：2022-10-11 至 2027-10-10，登记编号：913505817640504469001C。

3、项目投资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40%。

4、验收范围

增加的一台定型机，年定型无纺布 500 吨、布匹（针织布）200 吨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均与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不超过环评批复量，定型总产量不超过原环评的量；且增加的一台定型机，按照批复要求安装了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现有环保要求。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废水排放，现状与第一次阶段性验收情况基本一致。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经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市锦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废气

项目定型工序位于密闭式生产车间内，定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喷淋洗涤+静电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该套废气净化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49.6%~57.7%、油烟处理效率为 55.3%~56%、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5.7%~76.3%。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震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废油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重新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第二阶段不新增废水排放，现状与第一次阶段性验收情况基本一致。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定型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油烟、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57\text{mg}/\text{m}^3$ 、 $1.40\text{mg}/\text{m}^3$ 、 $7.6\text{mg}/\text{m}^3$ ，其最大排放浓度符合 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leq 40\text{mg}/\text{m}^3$ 、油烟 $\leq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5\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及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17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夜间排放值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4、项目废油预计年产生量为 $2.0\text{t}/\text{a}$ ，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预计年产生量 $0.01\text{t}/\text{a}$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由原料生产厂家重新回收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检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进一步完善环保处理设施，加强对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有关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完善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验收检测，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305120430）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及数据、工况记录、现场和实验室质量控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最终形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验收小组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召开验收会议，参加人员包括石狮市鸿鑫漂洗整烫有限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由设环境管理专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